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热电分公司

项目名称：

Abakuz便携式颗粒度仪维修项目

技术规格书

(技术联系人： 李 霞 联系方式：18735609526)

#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Abakuz便携式颗粒度仪维修项目工作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所提及的技术要求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报价单位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报价单位须执行本技术规范所列要求、标准。本技术规范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范所列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报价单位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1.4技术答疑：晋城热电分公司生产技术部，答疑电话为0356-6968519

**1.5报价单位资质要求：**

1.5.1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5.2需具有KLOTZ公司授权的维修资质或Abakuz便携式颗粒度仪的维修业绩。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2. 项目概况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上辛安村。本次为化验室Abakuz便携式颗粒度仪维修项目。

#  工作内容

化验室便携式颗粒度仪（型号为Abakuz型）开机后显示传感器错误，无法进行油质颗粒度检测，报价单位需对其进行维修、校准，保证仪器恢复正常使用。

# 4. 规范和标准

本次Abakuz便携式颗粒度仪维修项目标准应符合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以及部颁标准等，这些标准和规范（不限于）至少包括：

DL/T432-2018《电力用油中颗粒度测定方法》

# 5、 项目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此）

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报价单位应于15日内完成该仪器的维修、校准工作，使仪器可以正常使用，同时保证6个月内不发生类似故障，否则在此期间报价单位免费维修。

# 6. 质量验收

询价单位收到维修后的颗粒度仪及校准报告后，对仪器及校准报告进行检查核对，验收不合格项目，报价单位应无条件立即返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报价单位承担。

# 7. 工期及违约责任

7.1维修工期不高于15天。

7.2由于报价单位自身的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仪器维修，给询价单位造成损失，每延期1天，报价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询价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7.3由于报价单位自身的原因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报价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询价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7.4由报价单位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报价单位负责赔偿由此给询价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

# 项目报价方式

中煤易购平台填写价格时，请填所有价格合计（含税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数量（个）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便携式颗粒度仪维修 | 1项 |  |  | 含税 |
| 合计： |  |
| 税率： |  |

# 结算方式

询价单位取得颗粒度仪及校准报告后，报价单位开具检测费用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100%的财务收据，询价单位颗粒度仪正常使用无误后支付维修费用的100%（报价时注明税率）。